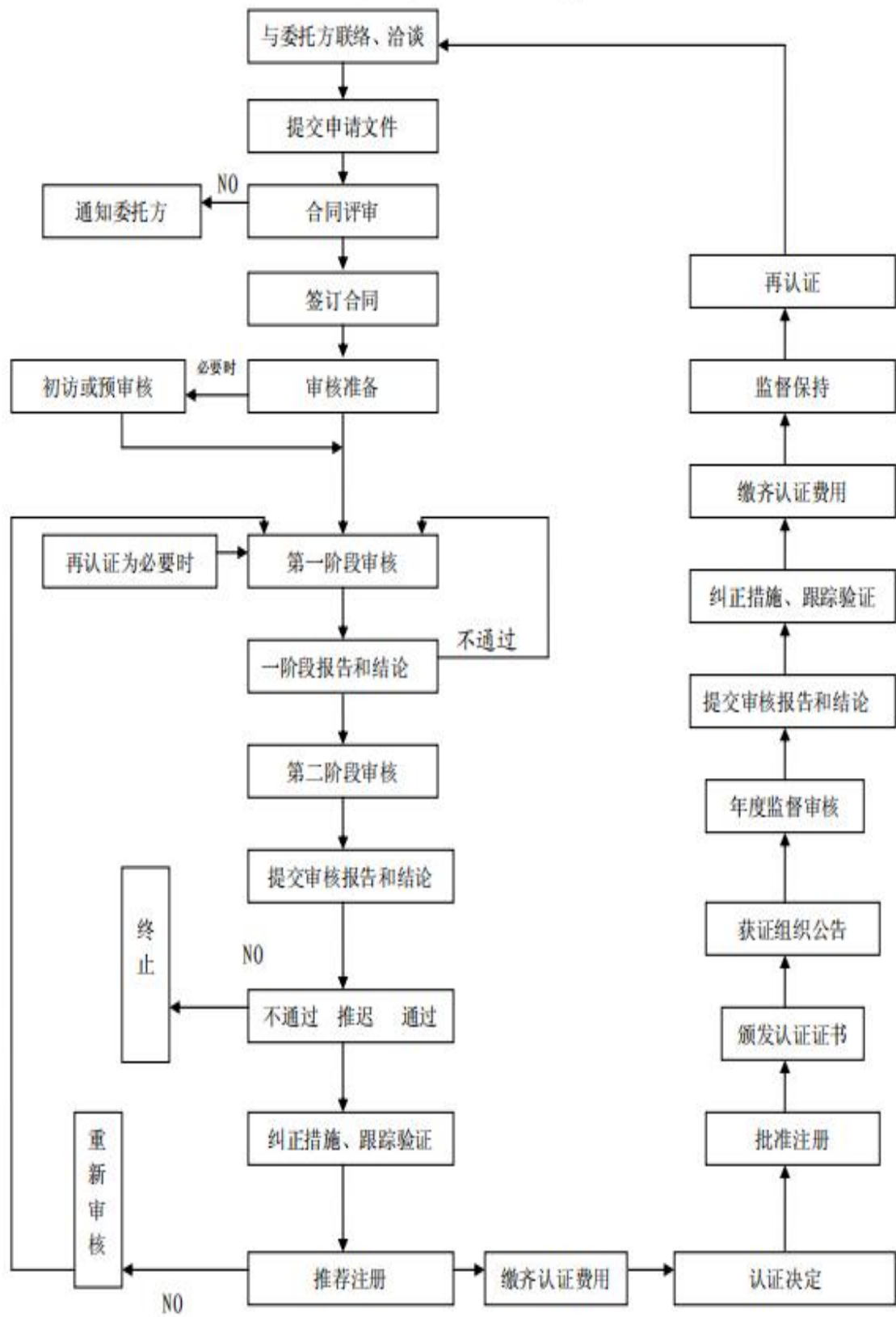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1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2 认证申请

2.1 管理体系申请方应向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RC 或中认联合）提交一份正式的由法定代表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申请书及附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

2.2 ZRC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公开文件。

2.3 申请组织同意遵守认证要求，提供审核所需必要信息的规定或承诺，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支持。

2.4 ZRC 在收到申请组织申请材料，经合同评审后，在 30 天内做出受理，不受理或改进后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方（受审核方）。

2.5 双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2.6 对收到的信息将用于现场审核的准备。

3 现场审核前的准备

3.1 受审核方进行审核准备

在现场审核前申请组织（受审核方）按拟申请的认证的标准建立的管理体系，其运行时间在现场审核前至少应达到 3 个月以上，并至少进行了一次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实施了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当存在多场所时，应在认证前一年内对每一场所都进行了内部审核。

3.2 ZRC 进行审核准备

3.2.1 审核组长负责进行管理体系文件审查，考虑申请组织（受审核方）的一体化程度，对审查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组织（受审核方）修订完善体系文件。

3.2.2 ZRC 与申请组织（受审核方）协商确定审核日期，发出审核项目发送通知书，由受审核方确认审核组织成员、审核日程安排等，如对审核计划内容及审核组成员有异议，可以向 ZRC 审核部提出并协商解决。



3.2.3 组成具有专业能力的审核组，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并进行审核准备及实施现场审核。审核计划应提前通知申请组织（受审核方）进行确认。

3.2.4 必要时由审核组长决定是否需要对申请组织（受审核方）进行一次初访问。

3.2.5 根据申请组织（受审核方）申请，ZRC 可安排一次管理体系预审核，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3.2.5.1 对同一认证申请组织的预审核只能进行一次；

3.2.5.2 预审核的现场审核人日数不得超过正式审核人日数的 50%；

3.2.5.3 不能因为预审核而减少正式审核人日数。

3.2.6 初次审核一般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3.3 当有见证或相关主管部门等要求需安排观察员参与审核时，ZRC 应提前将相应信息告知审核方，申请方应予以配合，接纳观察员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4 现场审核

审核组依据受审核方选定的认证标准，在合同确定的产品范围内审核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主要程序为：

3.1 召开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通常由审核组长主持，客户最高管理者、接受审核的部门负责人，审核组成员和陪同人员参加首次会议。首次会议主要介绍审核组成员及分工，说明审核目的、依据文件和审核范围、审核方式、程序、确认审核计划、有关审核可能被终止的条件的信息和各项安排以及需要澄清的问题。如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

4.2 实施现场审核

4.2.1 收集客观证据评定申请组织（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适宜性及有效性，对不符合项写出不符合报告单。在现场审核中审核组可以提出改进的方向，而不应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4.2.2 ZRC 应确认获证组织已对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做出了评价并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采取了纠正措施，以确认组织在此方面运行的符合性。

4.2.3 初次审核时，一阶段审核期间，审核组就（一体化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进行确认。必要时将基于申请阶段所获取的信息而确定的审核时间进行评审和调整。

4.2.4 初次审核时，一阶段审核发现不符合，组织应进行整改，当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二阶段现场审核。如果一阶段审核证据表明不能按照预先策划的二阶段审核时间进行时，组织应先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确定二阶段审核时间。

4.3 审核组进行内部评定，对不符合项做出属于严重或轻微的评定，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做出全面评价。

4.4 对不符合项评价的原则是：

4.4.1 严重不符合项主要指：管理体系与约定的管理体系标准或文件的要求不符；造成系统性、区域性严重失效的不符合或可造成严重后果的不符合。

4.4.2 轻微不符合项主要指：孤立的人为错误，文件偶尔未被遵守，造成的后果不严重，对系统不好产生重要影响的不符合等。

4.5 审核组编写审核报告做出审核结论，其审核结论有三种情况：

4.5.1 建立并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同意推荐认证注册；

4.5.2 建立并实施的关联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存在部分轻微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计划经验证合格后，同意推荐认证注册；

4.5.3 建立并实施的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短期内（限期三个月）可采取纠正措施，暂缓推荐认证注册；

4.5.4 建立并实施的管理体系不符合标准要求，短期内不能采取纠正措施，暂缓推荐认证注册；

4.6 向受审核方领导通报审核情况，确认不符合项，听取意见后确定审核结论。



4.7 末次会议通常由审核组长主持，参加会议人员一般同首次会议，客户最高管理者、接受审核的部门负责人、审核组成员和陪同人员参加末次会议，也可包括审核委托方和其他方。召开末次会议，主要说明审核情况，宣读审核报告和审核结论，介绍现场审核结论是审核推荐性的结论，并说明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限要求和验证方式。

其验证方式为：

4.7.1 对纠正措施实施结果以书面见证材料验证；

4.7.2 对纠正措施实施结果派审核组成员到受审核方现场验证；

4.7.3 对纠正措施结果需经历一段时间才能显示其有效性时，可结合下次监督审核时验证。

5、认证批准

5.1 认证批准的条件

5.1.1 管理体系符合所申请的标准要求，包括适宜的删减（指质量管理体系）；

5.1.2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符合标准/认证依据的要求；

5.1.3 质量方针、目标已为员工理解和实施，质量意识有所提高；

5.1.4 产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用户要求，用户满意；

5.1.5 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和其它渠道信息的沟通，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具有实现质量目标的能力；

5.1.6 内部质量审核、管理评审已实施，能发现体系存在的问题，建立了体系有效运行和自我完善的机制；

5.1.7 组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各相关方满意；

5.1.8 经审查、审定未发生影响批准认证的其他事宜（如资质证书齐全、无顾客投诉、上级主管部门的质量/环境/安全抽查未发生不合格、无重大事故等）；

5.1.9 对纠正措施没有进行验证或有效验证之前，不能批准认证资格。



5.1.10 如果初次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不能对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及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二阶段审核。

5.2 申请组织（受审核方）不符合项经审核组验证合格关闭后，ZRC 评定部对审核结论进行认证决定评定，认证决定由未参加该审核过程的人员做出。

5.3 按合同约定缴齐认证费用后，方可批准认证注册。

5.4 总裁/授权人批准认证决定，总裁签发认证证书。

5.5 ZRC 市场部负责认证合格后注册登记，颁发认证证书，并在 ZRC 的网站公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单位名录。

5.6 认证公告的内容包括：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号、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地理位置（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证书有效期等内容。

5.7 对不能批准认证的单位，经总经理批准签发不合格通知书，说明未能通过的理由，企业再次提出申请，至少需经 6 个月后才能受理。

6 认证证书的转换

6.1 ZRC 承认其他已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关联体系认证证书，并遵循非歧视性原则受理申请人（已获证组织）申请转换成 ZRC 颁发的认证证书。

6.2 转换的条件

6.2.1 只有国际认可论坛（IAF）多边承认协议（MLA）的签约机构认可的认证证书符合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转换条件，只有 CNAS 认可的认证证书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转换条件。持有未被这些认可覆盖的认证证书的组织，应以新客户对待。

6.2.2 通常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的经认可的认证。如果认证是由一个已停止运作或认可资格已被终止、暂停或撤销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此种情况下，在认证转换前要向 CNAS 提出申请后再做评审结论（对于一个认证机构并购另一个机构的情况，如可行，前者宜履行后者的合同义务）。



6.2.3 已知被认证暂停或有可能被暂停的认证证书不接受其转换。

6.2.4 如果不能获得组织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应以新客户对待。

6.3 证书转换程序

6.3.1 转换申请

拟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须履行申请手续：填写《认证证书转换申请表》，说明转换理由，提交相关企业背景资料如下：

-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
- ◆法律地位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必要的资质证书、许可证。
- ◆管理体系文件：质量手册和有关程序文件。
- ◆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报告单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证实性资料。

6.3.2 证书转换评审

- ◆将申请组织的《认证证书转换申请表》、转换理由及相关背景资料报 CCAA 进行转换备案申请；CCAA 备案申请通过后方可受理转换合同，否则不予受理。
- ◆评审应采用文件审查的方式，并且通常宜包括对客户现场进行访问。如果不对客户的现场进行访问，则应有完全正当的理由，并应记录这些理由，如果不能联系到颁证机构，则应进行现场访问。
- ◆对申请资料的文件评审，确认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是否在 ZRC 已认可的业务范围内、要求转换的原因、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有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证书是否真实、有效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是有效的、顾客投诉及采取的措施、组织在当前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确认组织目前是否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有任何承诺和约定；
- ◆现场访问，当通过文件评审，对现在或以前通过的认证的充分性还存在疑虑的



地方，需安排评审人员到申请组织做进一步的现场评审或对不符合纠正结果进行验证、关闭。现场访问时应关注体系持续运行的充分性、有效性及适宜性。

6.3.3 证书转换认证注册

通过文件评审或/和现场访问，未发现进一步的未关闭的不符合项或潜在问题，或通过现场访问发现的不符合项经采取纠正措施，其纠正结果经验证关闭，经 ZRC 总经理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6.3.4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规定

证书颁发日期为总经理批准日期，其认证有效期仍然维持原发证机构的认证有效期及其相应的监督/再认证时间间隔；

◆通过访问评审表明组织（已获证组织）符合 5.2.3 要求或申请人体系运行有较大差距，不宜直接转换，尊重申请人自愿的前提下视作新客户受理并按照初审进行，则认证证书有效期重新算起。

附件一：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交资料：

1、管理体系申请应附基本资料（通用要求）：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存在分支机构时：应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证件可以代替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须提供相应的行政许可复印件（必要时）；



-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组织架构图 ●临时场所清单（如工程建设施工组织的在建项目清单）
-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明确描述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

2、质量管理体系申请应附资料：

与产品/服务有关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清单、包括强制性标准清单（必要时）；
作业文件或作业文件清单（适用于工程施工单位）

3、环境管理体系申请应附资料：

- 厂区及厂区周边环境平面图（标明污染物排放点）
- 排污许可证（需要时）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结果
- 环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资料（验收批复或验收报告）；
- 环境因素及重大环境因素清单
- 环境监测报告（中级风险以上的有生产性污染物排放的组织）
- 国家及行业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附资料：

- 厂区面图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时）
- 风险评估结果，如重大危险源清单 ●消防验收报告
- 国际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

5、申请认证证书转换的组织另提供资料：

- 转换机构申请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
- 最近一次审核的审核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单及整改资料
- 国家抽查情况不合格或收到投诉等采取的措施情况（存在时）

注：请在提供资料打☞；

扩项申请时需提供因扩项而增加或变化的部分资料，有时限要求的证明性文件；

